

证券代码：873805

证券简称：双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5	双达股份	2023年10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3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145,000 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445,000 股（含本数）。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5）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7）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	生产车间建设	2,892.13	10,000.00	新达科技
		生产线建设	7,246.40		双达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2834.26	4,500.00	新达科技
		研发线建设	1,808.30		双达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双达股份
合计			20,281.09	20,000.00	-

注：本次募投项目因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科技”）名下，故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为新达科技，以方便未来办理各种规划、施工手续和房产权属证书；同时，考虑到未来公司产品生产及研发主体为母公司，故生产线与研发线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双达股份。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13)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	生产车间建设	2,892.13	10,000.00	新达科技
		生产线建设	7,246.40		双达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2834.26	4,500.00	新达科技
		研发线建设	1,808.30		双达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双达股份
合计			20,281.09	20,000.00	-

公司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开发高端特种泵新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完备的管理体系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下游行业不断扩大的

市场需求将促进本项目新增产能顺利转化，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且必要的。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高性能特种泵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和检测方面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将保障项目顺利实行，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且必要的。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四）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的要求，需要修改本议案所述相关内容的，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予以修订并执行。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明确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出具有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制度。

11.1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2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3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4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5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6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7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8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9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0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2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3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4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5《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6《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7《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

（十二）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溯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贵、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确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数据与上述审计报告中列示一致。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向北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承销方式以及发行费用等，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3) 制定、审阅、修订、签署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和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5)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其他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

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2.同意董事会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就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办理的工作人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
2、联系人：孙元烽； 3、联系电话：138528562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和 2,597.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77%、19.17%和 11.2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